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MD11-04

修正案号: 39-2550

一. 标题: 检查 MD11 飞机前耳轴螺栓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列于1997年12月15日颁布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32-074的MD-1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AD99-06-08 修正案 39-11072;
- 2、1997年12月15日颁布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32-07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安装了可能是未经批准的主起落架前耳轴螺栓导致该螺栓过早失效,在起降过程中主起与机体分离。为检测和改正前耳轴螺栓的剥落、划伤和腐蚀等缺陷,完成以下工作:

- (a)对于列于1997年12月15日颁布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32-074中的MD-11飞机(除了本指令段(c)和(d)中注明的),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按照此服务通告对主起落架上的前耳轴衬垫组件的润滑孔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检查是否被衬套阻塞,并对左/右主起落架上的前耳轴螺栓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检查是否有铬层剥落、划伤和槽沟中是否有腐蚀。
- (1) 状况1: 如果主起落架上的前耳轴衬垫组件的润滑孔没有被衬套阻塞,并且前耳轴螺栓没有铬层剥落、划伤和槽沟中没有腐蚀,本

指令没有进一步工作要求。

- (2) 状况2: 如果主起落架上的前耳轴衬垫组件的润滑孔被衬套阻 塞,但前耳轴螺栓没有铬层剥落、划伤和槽沟中没有腐蚀,在下一次 飞行前,按照此服务通告用新件更换前耳轴衬垫组件,或用按照麦道 飞机公司维护手册32-10-01章节重加工过的备件更换。
- (3) 状况3: 如果主起落架上的前耳轴衬垫组件的润滑孔被衬套阻 塞,而且前耳轴螺栓有铬层剥落、划伤和/或槽沟中有腐蚀,完成本指 令(a)(3)(i)或(a)(3)(ii)段要求:
- (i)选择1: 于下一次航班飞行前按照此服务通告用新件更换 前耳轴衬垫组件,或用按照麦道飞机公司维护手册32-10-01章节重加 工过的备件更换;并且按照此服务通告用新件更换前耳轴螺栓,或;
- (ii)选择2: 于下一次航班飞行前按照此服务通告用新件更换 前耳轴衬垫组件,或用按照麦道飞机公司维护手册32-10-01章节重加 工过的备件更换;并且按照此服务通告对前耳轴螺栓进行重加工; (b)对于已经完成了CAD96-MD11-03(FAA AD96-03-05)的要求的MD-11飞 机,于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完成本指令中(a)段的要求。

本指令可以用其他替代方法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5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5月17日
- 七. 联系人: 昊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26126